

广西华原过滤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23年4月17日，广西华原过滤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发行普通股20,000,000股，发行方式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发行价格为3.93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78,600,000元，募集资金净额为70,105,471.70元，到账时间为2023年4月20日。公司因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取得的募集资金净额为10,887,311.01元，到账时间为2023年6月14日。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11月25日，公司上述发行股份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募集资金用途	实施主体	募集资金计划投资总额（调整后）(1)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2)	投入进度(%) (3) = (2) / (1)
1	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	湖北华原技术有限公司	60,000,000.00	44,100,166.51	73.50%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广西华原过滤系统股	10,000,000.00	9,319,763.46	93.20%

		份有限公司			
3	补充流动资金	广西华原过滤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10,992,782.71	12,162,652.34	110.64%
合计	-	-	80,992,782.71	65,582,582.31	80.97%

注：“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投入进度超过 100.00%，是因实际募集资金投入金额包含了该账户中的存款产生的活期利息收入；“补充流动资金”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包含账户注销时转出金额 110.93 元。

截至 2025 年 11 月 25 日，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银行名称	专户账号	金额（元）
1	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林分行	800056782200053	0.00
2	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林分行	800056782200054	1,142,086.15
3	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林分行	805166571600001	18,844,246.61
合计	-	-	19,986,332.76

三、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

(一) 延期原因

自募集资金到位以来，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积极推进募投项目建设相关工作，结合实际需要，持续审慎规划募集资金的使用。截至公告日，“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厂房已全面建成并完成验收，旋滤产线、注塑零件产线、空滤产线等已完成产线布置，部分设备已完成验收，还有部分设备未达到验收条件。

由于“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厂房主体建设于 2025 年 10 月完成政府验收、消防验收并取得不动产权证，部分产线及后续辅助工程需厂房消防验收后才能动工建设，且部分产线设备制作和调试周期较长，导致项目建设进度较原计划有一

定滞后。结合目前项目实际开展情况及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为保证募投项目的建设成果满足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及股东的长远利益，在不改变募集资金投资用途的情况下，拟将“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延期。

本次项目延期不存在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推进的情形，也未出现募投项目需重新论证的情形。

（二）延期后的计划

为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根据“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实施进度，在不改变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用途及投资规模的前提下，拟对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进行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原计划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调整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1	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6年12月31日

（三）保障后续按期完成的措施

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9号——募集资金》等有关规定，持续密切关注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和使用情况，加强对募投项目进展的监督，做好项目实施工作的协同及统筹，积极稳妥推进项目后续实施，有效防范投资风险，切实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是根据项目实际进展情况，充分考虑募集资金安全所做出的审慎决定，募投项目的延期未改变项目的投资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及实施方式，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决策程序

2025年12月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五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审议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025 年 12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审议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上述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五、专项意见说明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华原股份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事项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未调整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投资总额及资金用途，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9 号——募集资金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对华原股份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一）《广西华原过滤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 年第五次会议决议》

（二）《广西华原过滤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三）《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西华原过滤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广西华原过滤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部分
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10 日